

便簽 日期：104年3月18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政轉處通識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18 1356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318 1654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35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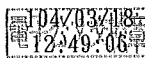
附件：104012瑞典斯德哥爾摩通告(ATTCH4 0035976A00_ATTCH4.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104012
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 貴校（會）網站週知，
請 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2347 104/3/18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4012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瑞典
合作學校	斯德哥爾摩大學(Stockholm University)亞洲、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
負責人名銜	亞洲、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Department of Asian, Middle Eastern and Turkish Studies),助理教授：Imry Schweig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學助理：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2.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或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3. 具備漢語拼音相關學識 4. 英語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或 IELTS 6.5、TOEFL iBT 87 以上
聘期起迄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共 11 個月 (聘期內需具國內學生身分且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薪資	無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亞洲、中東與土耳其學系中文組將辦妥保險(含意外、醫療等)。 2. 住宿：契約期間該系將簽約租賃一住所供教學助理入住，該系將負擔水、電費用。 3. 教學輔導：該系將由資深教師進行教學輔導。 4. 教育部提供華語教學助理每月生活費補助 800 美元。 5. 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時，教育部得補助臺灣至瑞典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補助上限為 1,5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每週 12 小時(以英文及中文) 2. 行政：會議、研討會等每週 6 小時
授課對象	擔任大學部華語及會話課程助理教學，教授中文系大一及大二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請最遲於臺灣時間 2015 年 4 月 15 日午夜前，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電子檔」email 至「駐瑞典代表處教育組」 education@tmis.se 承辦人：陳鈺林秘書
	電話：+46-8-328200
備註	1. 所需文件：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中英文履歷、中英文自傳(含相片)、中英文在學證明文件、英語檢定、推薦函等。 2. 申請者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應副知「教育部」。 3. 瑞典物價高昂，本案該校並無供薪資，有意申請者須備足生活費。 4. 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辦理，經教育部核定公告後始接受申請。 5. 教學助理需做為兩國學校間交流連繫之橋樑。

	6.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另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配合辦理補助成效考核。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8.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	--

